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梳理及减值测试。经资产减值测试，2022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为 59,817.27 万元，其中减少利润总额金额为 61,557.98 万元，因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金额为-1,740.71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750,000.00 元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小写¥500,000.00 元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

币贰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250,000.00 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